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沪深300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富瑞特装(证券代码:30022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11月23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承诺于2015年12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方案为:拟以现金收购甘肃宝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能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乌布格拉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宁载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由于本次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待定事项截至目前尚未解决,上述方案可能存在在首次交易标的发生变更的情形,故具体方案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沪深300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富瑞特装(证券代码:30022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11月23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02)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11月10日、11月17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临2015-082)。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商谈、沟通,各项工作正积极推进。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陶士青女士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陶士青女士于2014年11月21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公告2014-049)。

公司股东陶士青女士已于2015年11月20日将其所持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限售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1%)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陶士青女士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陶士青女士于2014年11月21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公告2014-049)。

公司股东陶士青女士已于2015年11月20日将其所持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限售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1%)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二、本次质押情况

本公司股东陶士青女士的个人资金需求,陶士青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5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550,000股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合计共质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11月20日起至2015年11月20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陶士青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累计质押股数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2%。除此,陶士青女士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公告

鉴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中信标普300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编制方法、计算发布时限、指数历史均无变化,指数点位将延续之前历史,我公司拟将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300指数”的华富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做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华富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60%×中信标普300指数+35%×中证全债指数+5%×信用债券指数”,将修改为“60%×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35%×中证全债指数+5%×信用债券指数”。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80%×中信标普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将修改为“80%×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力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公司已就上述2只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事宜分别通知各基金托管人,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11-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10-26 至 2015-11-25 止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富机遇

基金主代码 624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富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暂停申购(赎回)金额(单笔申购(赎回)金额) 2015年11月24日

暂停赎回(赎回)金额(单笔金额) 100,000.00元

暂停申购(赎回)的类型(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4日起将华富兴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赎回)金额上限设置为10万元(不含),如果单笔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赎回)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将予以失败。

(2) 在本基金限额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6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华富兴业

基金主代码 000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华富兴业

基金主代码 000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4日起将华富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富兴业)增加代销机构,同时开放交易的下一个工作日2015年11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华富兴业

基金主代码 000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4日起将华富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富兴业)增加代销机构,同时开放交易的下一个工作日2015年11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